

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洪嘉宏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均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就申報人103年及104年之2次違法行為各別處罰鍰新臺幣400萬元。
2	黃建昌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主任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事業投資項目，均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就申報人104年及105年之2次違法行為分別裁罰，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3	吳志維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管理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4	金浩明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	吳序泰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財產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2萬元。
6	余明松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計畫科科长，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5萬元。
7	徐佳祺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8	楊秀川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9	周秀玲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10	盧金德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1	吳信平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小港分行副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12	林佩瑩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8,000元。
13	陳盈彰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1萬元。
14	鄭志強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代理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9萬4,000元。
15	彭仁忠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債務之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5萬元。
16	林麗珠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事業投資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17	程培煒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褒忠鄉龍巖國民小學代理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18	王揮雄	受處分人為文化部資訊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19	林育成	受處分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20	徐尉晏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21	李璠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疫學研究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22	康明璋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四維養護工程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23	簡日昇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工一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000元。

24	沈煥翔	受處分人為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規劃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5	林國華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9萬元。
26	蔡適新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9萬元。
27	許天生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保防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8萬元。
28	劉宏輝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
29	舒文政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人事管理組上校人管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30	林正賢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31	郭承洲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行政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32	陳志妃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救濟處簡任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33	周文如	受處分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34	吳美玲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35	陳純生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綜合科中校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6	李秀珍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7	胡志勇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38	呂東隆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稽徵裁罰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9	楊金寶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40	施佩萱	受處分人為國家文官學院交流合作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41	林秀如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饒明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千元。
42	洪至文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機動一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43	黃仲誼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公共運輸處運輸稽查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44	李錫源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45	章百川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6	白文正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春陽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7	林德興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8	洪成志	受處分人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心身醫學科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1萬元。

49	范雲欽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50	李建清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行政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51	黃恩賜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汽車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52	張銘麟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立中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53	翟振孝	受處分人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4	徐瑋鴻	受處分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5	張茂升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56	葛豐彰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57	劉冠男	受處分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後勤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000元。
58	廖慧英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59	李明道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0	連宥睦 (原名：連洪彰)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作戰科上校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1	吳振福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9萬元。
62	曲芳華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3	江永泰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64	陳即如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秘書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5	林麗娟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9萬元。